（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郾城区第三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扩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郾城区第三初级中学综合楼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第三初级中学校内。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12663.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纪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施工到工程量50%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款；②工程施工到工程量85%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款；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100%）；竣工三个月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工程款。如发包方不按时结清款项付给承包方按银行的贷款利率决算利息计算付给承包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郾城区第三初级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